

附件一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補助額度上限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面積單位：公頃

補助項目 計畫面積( X )	$x \leq 1$	$1 < x \leq 5$	$5 < x \leq 10$	$10 < x \leq 15$	$15 < x \leq 20$	$20 < x$
先期規劃計畫(含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三百萬	四百萬	四百六十萬	五百萬	五百五十萬	六百萬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一百四十萬	一百九十萬	二百四十萬	二百六十萬	二百九十萬	三百十萬
公開評選計畫	二百四十萬	二百六十萬	二百九十萬	三百十萬	三百四十萬	三百六十萬

說明：

- 一、因產權複雜、涉及機關協調或工程介面多等個案因素需增加經費者，請敘明理由。
- 二、如公開評選計畫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先行審定再公開評選之案件，建議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